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聯絡人：陳永信

分機：5117

受文者：如正（副）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

保存年限：

附件：108學年度轉系名額統計表乙份

主旨：公告本校108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事宜，請查照。

依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1. 申請及截止日期：依校行事曆規定，**自108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108年6月21日（星期五）止**，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
2. **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表格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及原屬系、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3. 各系轉系名額統計表（如附件），提供給有意轉系之同學參考，**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4. 注意事項：
   * + 1. **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旣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一經核准公告後，非因具特別原因經轉出（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手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完成），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亦不得再回原系組。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2. 審查結果須俟召開108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定，預定108年7月底前召開。審定結果將於本校（處）網頁公告周知，另以書面通知給申請同學。
       3. **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由出納組通知換單後再繳費，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
5. 成績須達平均六十五分之限制，已於107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廢止。
6. 本公告分送各學院、各系，請惠予張貼。

正本：四技一、二年級各班級（不含攜手專班）

副本：教學業務組、各學院、各系

(附件）

|  |  |  |  |
| --- | ---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轉系名額統計表（以108.5.8之學籍資料為基準） | | | |
| 學院別 | 系別 | 人數 | |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工程學院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8** | **10** |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10** | **10** |
| 自動化工程系 | **5** | **33** |
| 車輛工程系 | **15** | **14** |
|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 **11** | **4** |
|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 **12** | **27** |
|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 **0** | **28**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36** | **21** |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10** | **19** |
| 文理學院 | 應用外語系 | **11** | **5** |
| 生物科技系 | **32** | **5** |
| 多媒體設計系 | **1** | **8** |
| 休閒遊憩系 | **8** | **8**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系 | **7** | **6** |
| 光電工程系 | **7** | **9** |
| 電子工程系 | **2** | **0** |
| 資訊工程系 | **3** | **8** |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1** | **2** |
| 企業管理系 | **9** | **3** |
| 工業管理系 | **14** | **16** |
| 資訊管理系 | **4** | **2** |
| 合計 | | **206** | **238** |
| 備註:  一、108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即學號407開頭者）  （二）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即學號406開頭者）  二、各系（組）名額（d）：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加二成（a），減去107（2）在學人數（b），再減去107（1）休學人數（c）為各系（組）名額（d=a-b-c），**但仍以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60人為原則。**  本學期結束時各系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併入各系之名額。  三、轉系錄取學生之班別、學號：   * + 1. 學號仍是舊學號。     2. 若該系有甲乙兩班，原甲班編入甲班，乙班編入乙班，但若編班後致兩班級人數相差太多者，將權由教務處進行調整。 | | | |

（